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及經營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639,291	1,564,802	4.8%
毛利 (毛利率)	451,435 (27.5%)	376,572 (24.1%)	19.9%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65,109	131,916	(50.6)%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27,249	131,916	(3.5)%
EBITDA	397,294	352,996	12.5%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373,273	308,881	20.8%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47,870	46,956	1.9%
新增管道燃氣接駁(住宅用戶)	116,521	59,025	97.4%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39,291	1,564,802
銷售成本		(1,187,856)	<u>(1,188,230)</u>
毛利		451,435	376,5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9,345)	–
其他收入	6	12,295	21,7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768)	(30,420)
行政開支		(127,138)	(87,021)
融資成本	7	(59,154)	(52,174)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5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36	–
除稅前溢利		181,261	229,204
所得稅開支	8	(84,601)	<u>(67,261)</u>
期內溢利	9	96,660	161,94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0,073)	<u>1,34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587	<u>163,29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109	131,916
非控股權益		31,551	30,027
		<u>96,660</u>	<u>161,94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30	133,334
非控股權益		31,157	29,958
		<u>46,587</u>	<u>163,292</u>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2.58港仙</u>	<u>5.22港仙</u>
攤薄		<u>2.58港仙</u>	<u>5.2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193	9,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5,318	4,470,817
商譽		195,907	199,859
其他無形資產		1,011,238	1,033,347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90,278	428,750
預付租金		458,484	472,3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205	155,418
可供出售投資		6,230	6,301
		6,920,853	6,775,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14,289	103,5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39,249	318,7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32,285	283,844
應收委託貸款		23,400	23,8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500	59,68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775	14,053
預付租金		13,492	13,693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3,267	35,848
可收回稅項		-	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600	95,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329	983,726
		1,623,186	1,933,467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93,786	496,371
應付貿易賬款	13	560,458	591,5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7,347	199,1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09	1,234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5,478	51,313
借款		1,521,135	1,172,315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104,182	33,285
應付稅項		36,811	65,653
		2,950,406	2,610,921
流動負債淨值		(1,327,220)	(677,4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3,633	6,098,388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0	25,250
儲備	2,010,864	1,981,41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6,114	2,006,664
非控股權益	305,662	265,730
	<hr/>	<hr/>
權益總額	2,341,776	2,272,39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5,915	6,034
借款	2,346,619	3,063,890
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265,780	121,986
應付代價	512,844	512,844
遞延稅項	120,699	121,240
	<hr/>	<hr/>
	3,251,857	3,825,994
	<hr/>	<hr/>
	5,593,633	6,098,38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注資及 應佔業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62,042	228,361	784,897	1,994,048	298,692	-	298,692	2,292,740
期內溢利	-	-	-	-	-	-	-	131,916	131,916	30,027	-	30,027	161,9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18	-	1,418	(69)	-	(69)	1,3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18	131,916	133,334	29,958	-	29,958	163,29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5,677	-	(5,677)	-	-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8,587)	-	(8,587)	(8,58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804	-	3,804	3,8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67,719	229,779	911,136	2,127,382	323,867	-	323,867	2,451,24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73,063	163,197	851,656	2,006,664	773,547	(507,817)	265,730	2,272,394
期內溢利	-	-	-	-	-	-	-	65,109	65,109	31,551	-	31,551	96,66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49,679)	-	(49,679)	(394)	-	(394)	(50,0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679)	65,109	15,430	31,157	-	31,157	46,587
物業擬定用途改變時重估	-	-	-	14,020	-	-	-	-	14,020	-	-	-	14,02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8,775	-	8,775	8,7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50	895,736	319	15,148	(3,685)	73,063	113,518	916,765	2,036,114	813,479	(507,817)	305,662	2,341,776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7,682	102,6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2,777)	(387,4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12,450)</u>	<u>100,5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7,545)	(184,2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726	828,1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852)</u>	<u>1,29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01,329</u></u>	<u><u>645,26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066,145	1,081,308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98,384	262,767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163,954	214,808
銷售液化石油氣	2,881	125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7,927	5,794
	<u>1,639,291</u>	<u>1,564,80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以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於本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類似之營運一同審閱其業績，而沒有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般視之為獨立分部。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
- (e)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66,145</u>	<u>398,384</u>	<u>163,954</u>	<u>2,881</u>	<u>7,927</u>	<u>1,639,291</u>
分部溢利	<u>84,425</u>	<u>220,134</u>	<u>7,249</u>	<u>45</u>	<u>5,162</u>	<u>317,01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9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2,140)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31,6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36
融資成本						(59,154)
除稅前溢利						<u>181,26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81,308</u>	<u>262,767</u>	<u>214,808</u>	<u>125</u>	<u>5,794</u>	<u>1,564,8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10,732</u>	<u>154,363</u>	<u>26,552</u>	<u>(35)</u>	<u>3,402</u>	295,0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719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35,88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28
融資成本						<u>(52,174)</u>
除稅前溢利						<u>229,20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之財務業績，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外匯匯兌差額、若干項雜項收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62,14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2,795</u>	—
	<u>(59,345)</u>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26	4,5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6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137	-
政府補助金(附註)	3,130	2,531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1,349	984
雜項收入	3,453	2,035
	<u>12,295</u>	<u>21,71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3,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1,000港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71,456	70,225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6,570	2,673
	<u>78,026</u>	<u>72,898</u>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17,657	13,696
	<u>95,683</u>	<u>86,594</u>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29)	(34,420)
	<u>59,154</u>	<u>52,174</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601	67,26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本期間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五年：無)。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009	5,191
撥回預付租金	5,607	5,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123	60,721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9,397	63,825
就銷售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火爐設備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886,297	962,198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5,109</u>	<u>131,91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25,008	2,525,008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1,462</u>	<u>1,54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6,470</u>	<u>2,526,551</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五年：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4,095	197,794
31至90日	33,217	37,055
91至180日	15,591	12,483
超過180日	100,026	48,358
貿易應收賬款	312,929	295,690
0至90日	10,275	15,367
91至180日	16,045	7,705
應收票據	26,320	23,0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9,249	318,762

應收貿易賬款164,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7,794,000港元)及應收票據26,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72,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違約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考慮到債務人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148,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896,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為2,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9,000港元)。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若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前償還。就該等未償付結餘而言，經計及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董事有信心並無可收回問題。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3.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1,379	320,105
31至90日	74,821	42,323
91至180日	40,526	61,213
超過180日	<u>223,732</u>	<u>167,937</u>
應付貿易賬款	<u>560,458</u>	<u>591,57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輕微減少約165,270,000港元或1.9%至8,544,0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09,30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27,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7,454,000港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6(二零一五年：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少約153,760,000港元或3.5%至4,237,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91,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3,542,7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12,262,000港元)，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1.3%(二零一五年：145.8%)，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約2,341,7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72,394,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若干香港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87,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釐定人民幣參考匯率之新機制，人民幣自此貶值。此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未貼現匯兌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作出策略性貸款重組及安排離岸人民幣兌換價1,597,902,000元及121,460,000美元的雙重貨幣銀團貸款備用額度。該等貸款重組將帶來自然對沖效應，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有助本集團維持較穩定的財務狀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10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464名)。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127,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12,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增加。本集團超過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2,000,0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00,000份)，悉數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0.08%)。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252,400,768份。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並獲悉數兌換，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96%（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9.99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概無購股權於回顧期間獲行使。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間 授出	回顧期間 行使	回顧期間 失效/註銷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港元</u>	<u>-</u>	<u>-</u>	<u>-</u>	<u>0.4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營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籍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47,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43,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660,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份承諾書，本集團須於銀行存放人民幣80,000,000元之存款(相等於9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95,488,000港元)作為獲得短期銀行借款的先決條件。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83,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77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樂清項目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再獲得一個於中國浙江省樂清市擁有專利權的燃氣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經中國浙江省樂清市人民政府授權的樂清市市政園林局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樂清市若干地區獨家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的擬發展項目。

樂清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樂清中裕」，由本集團持有85%權益)的成立旨在開展上述項目。樂清中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樂清中裕向樂清市地方當局取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樂清市若干地區經營天然氣銷售及分銷。該特許經營權為期28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授出。

樂清市是一個工業重市，經過三十年的快速發展，形成了沿104國道和沿海兩大產業帶，其中包括從事工業電器、電子元器件、船舶製造、鑽頭、服裝、模具、汽摩配等十幾個特色優勢產業的公司。樂清市在中國百強縣中排名25位，經濟較為發達，2015年全市地區生產總值(GDP)人民幣766.82億元，人均地區生產總值(按戶籍人口計算)人民幣59,728元。項目區域包括樂清市16個鄉鎮，面積約700平方公里，約占全市總面積60%。項目區域內人口總計約80萬。預計居民用戶數量約20萬。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擴張

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車用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回顧期間，2個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已投入營運。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以下列表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項目包括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的統計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52	52	—
—河南省	21	21	—
—河北省	15	15	—
—江蘇省	5	5	—
—山東省	4	4	—
—吉林省	2	2	—
—福建省	1	1	—
—黑龍江省	1	1	—
—浙江省	1	1	—
—安徽省	2	2	—
可接駁城市人口(千人)(附註b)*	10,258	9,697	5.8%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2,931	2,772	5.8%
期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116,521	59,025	97.4%
—工業客戶	71	75	(5.3)%
—商業客戶	336	257	30.7%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1,701,204	1,447,084	17.6%
—工業客戶	874	719	21.6%
—商業客戶	5,195	4,558	14.0%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58.0%	52.2%	5.8%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373,273	308,881	20.8%
—住宅用戶	108,443	75,872	42.9%
—工業客戶	201,878	175,407	15.1%
—商業客戶	50,764	38,501	31.9%
—批發客戶	12,188	19,101	(3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累積	56	46	10
－在建	23	21	2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千立方米)	47,870	46,956	1.9%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9,509	8,193	16.1%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人民幣每立方米)			
－住宅用戶	2.18	2.00	9.0%
－工業客戶	2.39	2.89	(17.3)%
－商業客戶	2.69	3.17	(15.1)%
－批發客戶	1.63	2.30	(29.1)%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2.96	3.62	(18.2)%
天然氣平均成本(人民幣每立方米)	1.99	2.31	(13.9)%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604	2,815	(7.5)%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所致。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資料包括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之統計數據。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9.9%至451,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6,572,000港元)，此乃由於(i)新增的住宅用戶接駁及(ii)管道天然氣銷售量之增長所致。

儘管毛利改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至65,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91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外匯匯兌虧損淨額62,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釐定人民幣參考匯率之新機制，人民幣自此貶值。此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重大未貼現匯兌虧損。此外，由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的溢利以較低的平均匯率兌換成港元。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62,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127,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916,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估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管道燃氣	1,066,145	65.0%	1,081,308	69.1%	(1.4)%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98,384	24.3%	262,767	16.8%	51.6%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163,954	10.0%	214,808	13.7%	(23.7)%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7,927	0.5%	5,794	0.4%	36.8%
小計	1,636,410	99.8%	1,564,677	100.0%	4.6%
銷售液化石油氣	2,881	0.2%	125	0.0%	2,204.8%
總計	<u>1,639,291</u>	<u>100%</u>	<u>1,564,802</u>	<u>100%</u>	<u>4.8%</u>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639,2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4,802,000港元)。商業及住宅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持續增長，惟部份被工業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額之減少所抵銷。此外，由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的營業額以較低的平均匯率兌換成港元，進一步壓抑營業額的增長。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066,1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

於回顧期間，管道燃氣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0%。與去年同期約69.1%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管道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管道燃氣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591,009	55.5%	667,452	61.7%	(11.5)%
住宅用戶	288,232	27.0%	202,429	18.7%	42.4%
商業客戶	163,293	15.3%	155,813	14.4%	4.8%
批發客戶	23,611	2.2%	55,614	5.2%	(57.5)%
總計	<u>1,066,145</u>	<u>100%</u>	<u>1,081,308</u>	<u>100%</u>	<u>(1.4)%</u>

工業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667,452,000港元減少11.5%至約591,009,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駁71名新工業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調低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本集團將降低的成本轉移至非住宅用戶。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17.3%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39元(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89元)。更低的天然氣價格為非住宅用戶提供一個較強的誘因以使用天然氣，有助本集團開發新的工

業及商業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燃氣銷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15.1%至約201,878,000立方米(二零一五年：175,407,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55.5%。與去年同期約61.7%的百分比相比，其仍為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202,429,000港元增加42.4%至約288,232,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項目城市之城市化而導致之人口增長及綜合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所推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為116,521名新住宅用戶提供天然氣接駁，並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108,443,000立方米(二零一五年：75,872,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住宅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27.0% (二零一五年：18.7%)。

商業客戶

除滿足住宅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外，本集團亦加強商業客戶之燃氣接駁。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155,813,000港元增加4.8%至約163,293,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15.3% (二零一五年：14.4%)。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接駁336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5,195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9名增加約6.9%。

於回顧期間，商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減少15.1%至人民幣2.69元每立方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7元每立方米)。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漲31.9%至約50,764,000立方米(二零一五年：38,501,000立方米)，主要由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貢獻，亦帶動了燃氣銷售額上漲。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398,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1.6%。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住宅用戶	360,524	90.5%	210,219	80.0%	71.5%
非住宅用戶	37,860	9.5%	52,548	20.0%	(28.0)%
總計	398,384	100%	262,767	100%	51.6%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10,219,000港元上升71.5%至約360,524,000港元。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59,025宗增至116,521宗所致。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於回顧期間，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2,548,000港元減少28.0%至約37,860,000港元。鑑於中國現時的經濟環境，非居民客戶於磋商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時更為審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58.0%（二零一五年：52.2%）（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有見於城市化導致城鎮人口急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合適時機積極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油價自二零一四年後期維持於低位，由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價格對客戶而言吸引力較少，導致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競爭優勢於短期內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約為163,9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7%。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18.2%至人民幣2.96元每立方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2元每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汽車之天然氣由去年同期約46,956,000立方米輕微增加1.9%至約47,870,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儘管行業面對短期困局，本集團對天然氣行業之未來發展抱有信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56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23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所有新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或二零一七年投入運營。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7.5% (二零一五年：24.1%)。銷售管道天然氣之毛利率為17.7% (二零一五年：17.0%)；燃氣管道建設為65.0% (二零一五年：65.2%)；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為9.4% (二零一五年：16.1%)。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與總營業額的比例增加。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平均售價因激烈競爭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確認其他虧損淨額59,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金額主要為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1,719,000港元減少至約12,295,000港元。本期間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2,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0,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約2,1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政府補助金約3,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1,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約1,3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4,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3,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為11,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有關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30,420,000港元增加37.3%至二零一六年約41,768,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87,021,000港元增加46.1%至二零一六年約127,13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及人數增加，以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綜合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52,174,000港元上漲13.4%至約59,154,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稅務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對海外集團實體於本期間已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二零一五年：無)。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84,6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261,000港元)。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DA約為397,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EBITDA約352,996,000港元增加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5,1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1,916,000港元減少50.6%。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62,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127,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916,000港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約為4.0%(二零一五年：8.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58港仙及2.58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5.22港仙及5.22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81港仙，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港仙增加2.5%。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前景

天然氣行業的營商環境因過去六個月的經濟放緩一直都很艱難。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對未來的業務發展抱著務實及審慎樂觀的態度。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實施下調非居民城市門站價格以來，政策刺激了工商業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量，並預期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業務繼續帶來正面的影響。由於十三五規劃將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列為優先事項，本集團相信更多扶持政策將會頒佈，鼓勵天然氣的使用。另一方面，即使中國經濟正面對下行壓力，本集團多樣化的客戶群可盡量減低對特定行業的依賴及舒緩經濟放緩所帶來的影響。這將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

在管道燃氣建設及接駁方面，中國房地產市場復蘇創造了發掘新的可接駁住宅用戶的機會；新樓宇的入住率增加亦將衍生未來對管道接駁及經常性管道燃氣的需求。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氣站方面，原油價格下降減低了車輛對天然氣的需求。然而，根據摩根士丹利，現時油價已達歷史低位，並預期將維持穩定，至二零一六年底逐步回復。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監察市場變化及需求，並將在目前未有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氣站的地區建設基建，尤其是Harmony Gas的項目，以抓緊每個合適的營商機會。

此外，滲透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22個獨家天然氣分銷項目仍維持為本集團最優先事項，而本集團已於過去六個月加速在所涵蓋地區建設管道。除了Harmony Gas現時的營運帶來正面的財務貢獻外，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已接駁新管道的住戶及工業客戶會產生新收入來源。預期新建設管道能在日後大大提升天然氣的銷售。

在人民幣很大機會持續其下行趨勢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作出策略性貸款重組以舒緩因人民幣貶值而引致的財務影響，安排了離岸人民幣兌換價1,597,902,000元及121,460,000美元的雙重貨幣銀團貸款備用額度。該等行動旨在將目前的美元貸款比例調低至40%，並將人民幣貸款比例調高至約60%。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貸款重組將帶來自然對沖效應，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有助本集團維持較穩定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不會排除在未來有進一步提升人民幣銀行借款比例的可能，並相信適當的安排將可使本集團得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市場滲透率及覆蓋範圍，努力將集團打造成中國最具價值的潔淨能源分銷商及經銷商，在未來為眾股東帶來豐碩的成果。

除上文所述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會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91,859,542	實益權益／ 控制企業 權益及配偶 權益	23.44%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6,112,000股股份及8,294,000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聯席董事總經理)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4%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7%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591,859,542	23.44%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8,294,000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83,56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zhongyugas.com「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彭偉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